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广州国发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广州国发公开发行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136837	16 穗发 01	3.28%	2016/11/22	5 年(3+2)	30 亿元
143087	17 穗发 01	4.70%	2017/4/26	5 年(3+2)	30 亿元

二、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6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85.88 亿元的 10%。

三、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82.28 亿元，新增借款中银行借款余额新增 47.87 亿元、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余额新增 34.41 亿元。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累计 82.28 亿元，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85.88 亿元的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广发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和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